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聘任情况概述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3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麦燕玉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麦燕玉女士因到龄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梁永恒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聘任梁永恒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在充分了解其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基础上进行的，经审阅梁永恒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材料，独立董事认为：梁永恒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其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公司本次聘任财务负责人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梁永恒先生为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二、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梁永恒先生个人简历

梁永恒先生，1980年1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中级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毕业于中山大学，取得学士学位。曾任职于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合锦嘉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6年11月入职珠江钢琴，现任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广州珠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止本公告日，梁永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家公务员；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相关规定。